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巨浩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代表 人 王耀賢

選任辯護人 吳光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41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巨浩有限公司違反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王耀賢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雇主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王耀賢為被告巨浩有限公司（下稱巨浩公司）之代表人，為其自承在卷（見110偵2412卷第19頁），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雇主，應注意在高度30.5公尺之屋頂鋼樑之鋼構組配作業場所，應提供並確保其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以防

01 止墜落危害，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依營造安全
02 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第3款規定至少應能承受每人2,300公斤
03 之拉力，竟疏未注意及之，嗣因支柱鎖強度不足，於被害人
04 趙東伯墜落時連同安全母索及支柱一併扯落，致被害人先行
05 撞擊下層編號F2M01鋼樑再墜落至地面，造成被害人傷重死
06 亡，是核被告王耀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
07 死罪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
08 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
09 第1項規定處罰；被告王耀賢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被告巨浩公司為
11 法人，應就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
12 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依同法第40條
13 第2項規定科以罰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巨浩公司、王耀賢於
15 執行業務時，未於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內為必要安全衛生
16 設備之設置及措施，致被害人因上揭職業災害傷重不治死
17 亡，所為已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實應
18 予以非難，惟念被告王耀賢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
19 屬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有台中市清水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20 1份在卷可按，態度良好，暨衡酌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
21 情節、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被告王耀賢智識程度、生活狀
22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耀賢
23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巨浩公司並非自然
24 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役，自毋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併此敘明。

26 四、末以，被告王耀賢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
28 佳，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犯後坦認犯罪，並與被害人家
29 屬達成調解，賠償渠損害，已如上述，信其經此偵、審程
30 序，當能知所警惕，更加注意，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
3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如有法定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亦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當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